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3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—2020 学年第 1 学期文化 素质教育选修课（素质教育通选课） 开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我校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（素质教育通选课以下简称校选课），开课申报时间为：2019 年 04 月 29 日—05 月 12 日。本次为普通面授课程申报，请各教学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好课源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课申报条件

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，讲授课程与本人专业教育背景相一致。承担心理辅导、救护救生、安全教育、就业及创业、技法等课程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中级。

二、申报流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三、可申报门数及课程容量等说明

1. 每位教师可申请开设教学班总量不超过 2 个。

2. 理论讲授课程教学班的人数容量设置最低为 90 人，最高为 135 人；技法类课程教学班的人数容量最低为 35 人，最高人数可根据教学条件确定。

3. 开课申请完成后，学校将根据往年的选课数据、教学场地以及申请开课教师教学任务等情况确定教学班的实际容量。

4. 本学年学校不受理新开课程申请，教师申请开设校选课请从现有的校文化素质选修课程库中选择。

四、申报课程审核

海甸校区：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，以确保校选课的质量，通过海南大学教务处主页发布审核结果。

儋州校区：由儋州校区相关学院组织人员核审并公布结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拟申报校选课但暂没有职工号的教师，请先与教务处综合培养科联系。

2. 根据《海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校选课不统一订购教材，实行教师推荐，学生自行采购。任课教师不得擅自销售教材或参考资料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蒙老师（海甸校区），电话 66262267；

谢老师（儋州校区），电话 23300086。

附件：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（素质教育通选课）申请开课操作流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04月23日
